

法律合规小课堂

第四十期

案例：某建设局与某有限公司签订的《某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条第37.1款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一）提交海口仲裁委员会或其他仲裁委员会仲裁。”

某有限公司请求确认该仲裁条款无效，理由是该条款约定了海口仲裁委员会以及其他仲裁委员会，属于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且“其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具体仲裁机构所在地，双方也未达成补充协议。某建设局则辩称，该仲裁条款中明确约定的仲裁机构只有“海口仲裁委员会”，且海口仲裁委员会更名为海南仲裁委员会后又更名为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条款应认定为有效。

法律分析：案涉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海口仲裁委员会”是具体明确的，而“其他仲裁委员会”无法确定具体仲裁机构。结合双方当事人均在海南设立，工程所在地也在海南，海南省当时仅有海口仲裁委员会一家仲裁机构，当事人在仲裁机构的选择上不会产生歧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该仲裁条款应认定为有效仲裁协议。

启示：约定不明不等于无效：仲裁条款如果存在瑕疵，并不必然导致无效。法院会运用解释规则尽力弥补瑕疵。

地域唯一性是关键解释工具：当条款中提及的“某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时，该机构即被确定为唯一约定的机构。这是将模糊约定转化为明确约定的重要条件。

商业合理性优先：法院在解释时会考虑商业交易的合理性。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和工程所在地均在海南，选择海南唯一的仲裁机构符合常理和交易习惯，而选择一个未知的“其他仲裁委员会”则不符合逻辑。

（来源于公众号“一裁仲裁”）。

2025年11月24日